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XJDH-YKD2020-019)

项目名称: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新建门诊综合楼病理科装备采购项目

招标人(章): 新疆医科大学、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联系人: 陶璐、向征

电话: 0991-4365560、0991-4353027

联系地址: 新医路393号

代理机构: 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

联系人: 吴楚、李娟娟

电话: 0991-4833203

联系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706号昊泰明慧园B座18楼1803室

第一册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	总 则.....	3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
	2. 资金来源.....	4
	3. 投标费用.....	4
	4. 适用法律.....	4
二	招标文件.....	5
	5. 招标文件构成.....	5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
	9. 投标文件组成.....	6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6
	11. 投标报价.....	7
	12. 投标保证金.....	8
	13. 投标有效期.....	8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
	16. 投标截止.....	9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9
五	开标及评标.....	10
	18. 开标.....	10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0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1
	21. 投标偏离.....	13
	22. 投标无效.....	13
	23. 比较与评价.....	13
	24. 废标.....	14
	25. 保密要求.....	14
六	确定中标.....	15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5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15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15
	29. 告知招标结果.....	15
	30. 签订合同.....	15
	31. 履约保证金.....	16
	32. 预付款.....	16
	33. 招标代理费.....	16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6
35. 廉洁自律规定.....	17
36. 人员回避.....	17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7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18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19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1
1 开标一览表.....	22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3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4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5
5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26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27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28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29
9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0
10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31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2
1 投标书.....	33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4
3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35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36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37
6-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8
6-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39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0
6-4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41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42
8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43
9 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44
10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45
第 3 章 投标邀请.....	47
第 4 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49
第 5 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	54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80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86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

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二册共 7 章，构成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第4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5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

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

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3 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接收人签字：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

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星号条款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

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

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4.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

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盖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 5、投标保证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and 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9、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0、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注：第6、7、8项承诺事项可在一份承诺书中承诺。

(投标文件格式一)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 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 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
- 2、 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说明：

- 1、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说明：

- 1、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格式自拟）。
-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盖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9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1. 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0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商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商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仅限于招标文件第 4 章已将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作为资格条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 2、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3、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 4、技术规格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 5、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九）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十）
 - 6-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6-4《制造商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9、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 10、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1 投标书

(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投标总价_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7)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 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9)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 (含保险)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其他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总价: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注: 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为准。

3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及伴随服务和 工程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6-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2、☐ 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6-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6-4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投标人名称）所投设备的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公章生效。

制造商（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自己制造，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9 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0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新建门诊
综合楼病理科装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册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新建门诊综合楼病
理科装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XJDH-YKD2020-019

采购人：新疆医科大学、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0年04月13日

第3章 投标邀请

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 新疆医科大学、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委托，对下述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招标编号：XJDH-YKD2020-019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新建门诊综合楼病理科装备采购项目

—
招标项目性质：自行采购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
1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新建门诊综合楼病理科装备采购项目	7300000.00	详见招标文件及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且具有相应的生产或销售供应能力；
- 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 5). 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
- 6). 参加招标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行为及不良业绩；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人民币 500 元；若邮购，每份加收人民币 1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4.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6 日（招标文件的提供期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10:30 至 13:30；下午 15:30 至 19: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 706 号昊泰明慧园 B 座 18 楼 1803 室）

5.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04 月 30 日 16: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6. 开标时间：2020 年 04 月 30 日 16:00（与接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一致）（北京时间）。

7.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应于 2020 年 04 月 18 日 1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过期将不做任何答复。提出问题形式：以电子版的形式发至新疆鸿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806899477@qq.com。

8. 接收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新疆医科大学第二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 706 号昊泰明慧园 B 座 18 楼 1803 室

邮 编：830000

电 话：0991-4833203

电子邮箱：806899477@qq.com

联 系 人：吴楚、李娟娟

开 户 名：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红山路支行

账 号：3002016509024927967

采 购 人：新疆医科大学、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地 址：新医路 393 号

联 系 人：陶璐、向征

联系方式：0991-4365560、0991-4353027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u>新疆医科大学、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u> 地 址：<u>新医路 393 号</u> 联 系 人：<u>陶璐、向征</u> 联系方式：<u>0991-4365560、0991-4353027</u>
1.2	采购代理机构：<u>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u>新疆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 706 号昊泰明慧园 B 座 18 楼 1803 室</u> 业务联系人：<u>吴楚、李娟娟、</u> 电话：<u>0991-4833203</u>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且具有相应的生产或销售供应能力； 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5. 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 6. 参加招标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行为及不良业绩；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是</u> （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 <u>7300000.00 元（超出此预算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u>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u>否</u>（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

	☐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u>是</u>（是、否） 提供样品要求： 1. 升降型智能控制生物安全取材工作站 1 台 2. 福尔马林灌装及转存系统 1 套 3. 升降型全不锈钢标本固定装置 1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 4 章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 未按要求提供样品技术标样品得分 0 分。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 / </u> 包
12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保证金数额：壹拾肆万元整 （140000.00 元）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2020 年 04 月 29 日 16:00 前）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支付至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户上； 收款单位名称：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红山路支行 收款单位账户：3002016509024927967 注：汇款凭证扫描件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下列电子邮箱（注明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邮 箱： 806899477@qq.com（招标代理）。
13.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4.1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正本：<u>1</u> 份、副本：<u>5</u> 份；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正本：<u>1</u> 份、副本：<u>5</u> 份； 资格审查原件或同等法律效应的公证件 1 份，类似业绩原件 1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1</u> 份。 以上资料均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0 年 04 月 30 日 16:00（北京时间）</u>
18.1	开标时间：<u>2020 年 04 月 30 日 16:00（北京时间）</u> 开标地点：<u>新疆医科大学第二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u>
19.2	信用查询时间：<u>2020 年 04 月 28 日-2020 年 04 月 29 日</u> （如潜在投标人较多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如潜在投标人较少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

20.5	核心产品： <u>/</u>
23.2	评标方法： <u>适用综合评估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u>是</u> （是、否）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u> 日历日
32.1	1. 本项目付款方为：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 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额的 30%，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中标方提供相应数额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 2. 进度款：项目完成总进度的 70%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货款。 3.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4. 质保金为合同总额的 10%，质保期第一年双方无异议后无息支付合同总额的 3%，质保期第二年双方无异议后无息支付合同总额的 3%，质保期第三年双方无异议后无息支付合同总额的 4%，保修期自验收之日起计算。 5. 招标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中标方应提供符合招标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招标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2.3	情形如下： ☐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 ☐ 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期限小于 20 日 ☐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 50 万元 ☐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33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是、否）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支付形式： <u>现金、电汇</u> 支付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按国家标准计取费用）。</u>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35.3	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u>0991-4833203、806899477@qq.com</u>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3	联系部门： <u>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991-4833203</u> 通讯地址： <u>新疆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 706 号昊泰明慧园 B 座 18 楼 1803 室</u>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否（是、）

2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无
3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营业执照副本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被委托人身份证	备注	

审核人员签字：_____

注：1、本表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3、资格审查表中的内容开标前由监督人查验，以上证件需提供原件或同等法律效应的公证件。

第4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

一、项目名称及位置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新建门诊综合楼病理科装备采购项目

位置：新建门诊综合楼 7F

二、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最高限价（万元）	中标人数量（名）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新建门诊综合楼病理科装备采购项目	730	1

三、招标项目分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①	病理科一体化智能控制装备	批	1
②	病理科基础装备	批	1

四、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且具有相应的生产或销售供应能力；
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5. 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
6. 参加招标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行为及不良业绩；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参照规范及标准（如有新规范或标准以最新规范或标准执行）

投标设备须满足的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1.1 专业技术规范

- 《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医发〔2006〕73号）；
- 《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办政法〔2010〕194号、CNAS-CL02）；
- 《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准则》（2012年文件）；
- 《病理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卫办医政发〔2009〕31号）；
-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GB19489-2008）；

《微生物和生物医学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WS233-2002）；
《分子病理诊断实验室设置与管理要求》（DBxx/xxx-2014）；
其他专业技术规范。

1.2 经招标方确认的设计施工图。

1.3 病理科工作流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危害

病理流程	污染物	危害
标本接收	病理标本、各种体液、分泌物、固定液	1. 病理实验在取材、染色、包埋过程中主要采用福尔马林（40%甲醛溶液）、二甲苯溶液、丙酮、石蜡、氨、硫化氢用于组织固定。实验室试剂的长期使用可导致实验室内空气有害物质浓度超标，严重影像医生身体健康。
标本取材		
标本存储	病理标本、固定液	2. 在众多污染物当中，甲醛、二甲苯对人体的损害是最为严重的。甲醛在我国有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名单上高居第二位，已经被世界卫生组织列为可能致癌和致畸形物质。甲醛可刺激皮肤、粘膜，引起皮肤干燥、开裂、皮炎及过敏性湿疹；眼部灼热感、流泪、结膜炎、咽喉炎、支气管炎等。 3. 二甲醛对皮肤、眼、上呼吸道粘膜有刺激性、致换接触性皮炎、结膜炎。急性中毒由于扩张血管和麻醉作用。表现为面部潮红、周身发热、头痛、头晕、乏力、麻木、嗜睡，以致昏迷。 4. 长期接触以上物质可能引起慢性呼吸道疾病，引起鼻咽癌、结肠癌、脑瘤、月经紊乱、细胞核的基因突变，DNA 单链内交连和 DNA 与蛋白质交连及抑制。 5. 病理标本、各种体液、分泌物携带的细菌、病毒容易挥发到空气当中同样对医护人员身体健康造成致病隐患。
组织脱水/废液回收	各种化学试剂、挥发	
包埋	石蜡	
切片	石蜡、废蜡絮、切片刀	
染色	化学试剂	
病理资料（切片/蜡块）	废切片、蜡块	
免疫组化	化学试剂	
细胞制作	分泌物、体液、化学试剂	
分子遗传学	相关试剂和病理样品	
PCR 分子病理	相关试剂和病理样品	

如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有最新版本，均应以最新版本为依据

六、设计技术要求

一、招标范围

1. 智能控制系统：

- (1) 实验室通风防护与空气处理系统和病理基础设备的通讯联系；由中标方负责实施。
- (2) 由中标方按现代病理实验室要求负责：控制器、人机界面、总监控站程序等软件编写、调试。
- (3) 由中标方提供配电柜、操作屏等全部相关支持硬件。

2. 病理实验室基础装备的安装调试及培训。

二、病理科一体化智能控制装备设计依据及要求

1. 病理科整体智能控制系统总体要求：

(1) 本次病理实验室整体智能控制系统设计总体理念应达到：智慧病理实验室(包括现代化、数字化、自动化、标准化、模块化、智能化)、环境友好实验室、节能减排实验室要求。

(2) 系统技术成熟、性能可靠、运行稳定、易于维护、功能易升级、扩展。

(3) 本系统需满足病理实验室所有通风排毒设备的通风排毒及新风补充需求、实验室温度调节需求；*支持不少于6套取材工作站、12套标本排毒柜、24套病理通风排毒柜通风防护需求；病理实验室空气流向实现正确导向。

2. 病理科一体化智能控制装备要求：

(1) 病理实验室整体通风防护控制系统设计总体理念：按照智慧病理实验室(包括现代化、数字化、自动化、标准化、模块化、智能化)、环境友好实验室、节能实验室设计。

* (2) 各病理实验通风排毒装备、各实验室监测控制站、总监控站总体设计应满足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设计要求。即各病理实验通风排毒装备、各实验室监测控制站、总监控站均需实现人机界面交互，实现三方多地对通风防护系统的自动化智能联锁操控管理。

(3) 需满足病理实验装备、病理废气安全排放、新风补充三个维度之间数据实时交互，自动优化组合病理实验室内环境、废气安全排放及新风补充方案，实现节能减排实验室需求。

(4) 系统要求技术成熟、性能可靠、运行稳定、易于维护、功能易升级、扩展。

(5) 组网合理，各级传输数据要快速、顺畅。

(6) 各病理实验通风排毒装备、各实验室监测控制站、总监控站均可实现手动切换，且有不同工况智能自动切换。

(7) 总监控站应对各实验室分控站及各通风排毒设备工作状态进行监示管理，并可对其进行远程操控。

(8) 各实验室应有分控操作站，监示管理本室内各通风排毒设备单台及所有设备的工作状态等实时数据。并据此实时调整本系统整体病理废气排放量及新风补充量，实现节能减排实验室需求。

* (9) 本通风防护系统需实现与各病理实验通风排毒装备无缝对接，各个通风排毒设备通风系统的开关及风量大小调节变化即可在设备终端就地操控，亦可通过本系统分控站或总控站远程操控管理。

(10) 病理废气处理系统的控制：需根据各实验室通风排毒设备单台及所有设备的工作状态，实时交互调整本系统病理废气排放量以达到病理废气及时安全排放，并实现节能减排效果。取材排风有两套机组，互为备用，当有工作机组出现故障时，另一台机组立即投入并且在断点接续，无缝对接。

* (11) 新风补充系统的控制：新风补充量需与病理废气排放量数据实时联锁交互，达到室内微负压的状态；同时通过室内外温度的监测，智能控制补充新风温度(制冷或制热)，满足病理实验温度的需要。

(12) 标本室废气处理系统要有两工作状态，工作状态与夜间值班状态，即达到病理废气及时安全排放，又实现节能减排效果。

控制系统各监控站监控画面需具有良好的人工界面，直观显示各测控点状态和数据，实时提供真实、可靠数据。

(13) 控制系统各监控站对各设备的状态数据，需要有数字、表格、趋势图等不同方式显示，并用不同颜色表明数据的性质。对一些重要数据需要长期保存，并

能以不同形式进行查看。

* (14) 甲醛和二甲苯检测与控制：在实验室内有甲醛和二甲苯的实时检测，在显示器有正常、预警、超标、较重四个不同颜色区域显示并存储记录，当到达超标区域时，自动强排风，增大换气量，使室内甲醛和二甲苯浓度迅速降低，直到浓度安全值。

(15) 需要根据每天上下班时间，上班前自动提前启动排风、补风，下班后自动延时关闭排风、补风。同时有些系统启动夜间值班模式。智能计算节假日时间，并启动节假日排风、补风运行模式。

(16) 下班后，除个别设备需要夜班值班工作状态外，其它设备需要处于休眠状态，当新的一天上班前，各设备同时唤醒，开始一天的工作。即节能又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17) 操作简单。当各参数设定完毕后，按“自动启动”按钮，进入自动工作状态，不需要人干预，自动调节、运行。

(18) 具有报表生成和打印功能，重要数据即可查看，又可打印出来。

(19) 需具有权限管理功能。根据安全性要求，可以设置多级操作权限及密码。

(20) 数据查询：可查询实时数据、历史数据，并以表格或直观的趋势图形式表现出来。

(21) 系统异常时需具有本地声光报警及远程多人报警功能。

(22) 管理人员可远程通过移动设备实时查询各设备的工作状态数据。

七、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备注：中标人按采购单位对各产品的实际需求量提供供货服务；实际合同支付金额按实际发生的供货量及中标单价计算；合同支付金额以中标价为限。

(1) 招标项目分项明细表

①病理科一体化智能控制装备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工业监控计算机	远程监控和管理	套	1	研华、研祥、华北工控
2	图形组态软件	实时动态监控各种环境参数，软件有历史数据记录	套	1	力控、组态王、昆仑通态
3	网络控制器	网络通讯	套	1	D-LINK、TP-LINK、思科
4	总线控制器	总线通讯	套	1	MOXA、研华、宇泰
5	AI 远程信息系统	远程报警及查询功能	套	1	华融汇、西门子、崇瀚
6	空气微压差传感器（监测送排风压力）	0-500Pa	套	8	西门子、集力、德威尔
7	空气微压差传感器（监测送排风压力）	0-200Pa	套	29	西门子、集力、德威尔
8	风速变送器	0-10M/s	套	8	西门子、集力、德威尔

9	风速变送器	0~8M/s	套	29	西门子、集力、德威尔
10	温度传感器	-50~50℃	套	4	西门子、集力、德威尔
11	温度传感器	-50~50℃	套	4	西门子、集力、德威尔
12	温度传感器	0~50℃	套	4	西门子、集力、德威尔
14	病理实验室空气质量（甲醛）实时监测控制系统	0~1ppm	套	4	深国安，斯柯森，纽福斯
15	病理实验室空气质量（二甲苯）实时监测控制系统	0~20ppm	套	4	深国安，斯柯森，纽福斯
16	分控站控制柜		台	6	定制
17	变频动力柜		台	4	定制
18	人机界面	10 寸	台	10	定制
19	多功能控制器		台	10	定制
21	风机变频器	7.5KW	台	5	西门子、富士、施耐德
22	风机变频器	11KW	台	1	西门子、富士、施耐德
23	风机变频器	15KW	台	3	西门子、富士、施耐德
24	电力电缆	WDZ-YJV4*6	m	500	小猫、津成、帝一
25	电力电缆	WDZ-YJV4*10	m	300	小猫、津成、帝一
26	控制线	WDZ-RVVP2x1mm ²	100 m	5	小猫、津成、帝一
27	屏蔽控制线	WDZ-RVVP3x1mm ²	100 m	9	小猫、津成、帝一
28	屏蔽控制线	WDZ-RVVP4x1mm ²	100 m	4	小猫、津成、帝一
29	屏蔽控制线	WDZ-RVVP4x1mm ²	100 m	3	小猫、津成、帝一
30	屏蔽控制线	WDZ-RVVP3x1mm ²	100 m	5	小猫、津成、帝一
31	屏蔽控制线	WDZ-RVVP2x1mm ²	100 m	6	小猫、津成、帝一
32	屏蔽控制线	WDZ-RVVP4x1mm ²	100 m	3	小猫、津成、帝一
33	屏蔽控制线	WDZ-RVVP4x1mm ²	100 m	1	小猫、津成、帝一
34	屏蔽控制线	WDZ-RVVP4x1mm ²	100	1	小猫、津成、帝一

			m		
35	屏蔽控制线	WDZ-RVVP3x1mm ²	100m	2	小猫、津成、帝一
36	控制线	WDZ-RVVP3x1mm ²	100m	2	小猫、津成、帝一
37	屏蔽网线	超五类屏蔽网线	m	600	小猫、津成、帝一
38	电缆桥架	200X100	m	70	固工，耐坚，颂余
39	电缆桥架	400*100	m	90	固工，耐坚，颂余
40	电缆桥架	100*100	m	60	固工，耐坚，颂余
41	金属线管	DN50	m	80	优耐特，耐坚，颂余
42	金属线管	DN25	m	90	优耐特，耐坚，颂余
43	金属线管	DN20	m	90	优耐特，耐坚，颂余
44	金属线管	DN15	m	80	优耐特，耐坚，颂余
45	金属接线盒	TC86	个	80	耐坚，颂余，佑盾
46	五金件		批	1	

②病理科基础装备

序号	房间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尺寸 (mm)	数量	单位	备注	
						含	分类
1	标本接收/报告发放	智能控制安全型标本排毒柜	800*600*2050	2	台		智能控制设备
		全不锈钢操作台	5200*600*850	1	台		普通设备
2	细胞制片	全不锈钢液基薄层制片排毒柜	1800*1000*2400	2	台		智能控制设备
		全不锈钢智能控制手工染色排毒柜	1500*850*2400	1	台		智能控制设备
		全不锈钢操作	3200*750*850	1	台	含不锈钢	普通设备

		台				水槽	
		全不锈钢操作台	3200*900*850	1	台		普通设备
		全不锈钢操作台	3200*1500*850 0	1	台		普通设备
3	穿刺染色	全不锈钢智能控制手工染色排毒柜	1500*850*2400	1	台		智能控制设备
		全不锈钢操作台	2000*750*850	1	台	含不锈钢水槽	普通设备
		全不锈钢操作台	3500*750*850	1	台	含不锈钢水槽	普通设备
4	细胞穿刺	全不锈钢操作台	1500*750*850	1	台		普通设备
5	分子病理	全不锈钢智能控制排毒柜	1500*850*2400	1	台		智能控制设备
		全不锈钢操作台	3300*750*850	1	台	含不锈钢水槽	普通设备
6	标本前处理	全不锈钢智能控制排毒柜	1500*850*2400	1	台		智能控制设备
		全不锈钢操作台	3300*750*850	1	台	含不锈钢水槽	普通设备
7	FISH	全不锈钢智能控制排毒柜	1500*850*2400	1	台		智能控制设备
		全不锈钢操作台	3300*750*850	1	台	含不锈钢水槽	普通设备

8	暗室	全不锈钢操作台	4800*750*850	1	台		普通设备
9	试剂准备区	全不锈钢操作台	3100*750*850	1	台	含不锈钢水槽	普通设备
		超净工作台		1	台		普通设备
		洗眼器	桌上型	1	套		普通设备
10	样本制备区	全不锈钢操作台	3100*750*850	1	台	含不锈钢水槽	普通设备
		Ⅱ级生物安全柜		1	台	单人单面	普通设备
		洗眼器	桌上型	1	套		普通设备
		全不锈钢操作台	2300*750*850	1	台		普通设备
11	扩增区	全不锈钢操作台	2300*750*850	2	台		普通设备
		全不锈钢操作台	1700*1000*850	1	台		普通设备
		洗眼器	桌上型	1	套		普通设备
12	产物分析区	全不锈钢操作台	2300*750*850	1	台	含不锈钢水槽	普通设备
		全不锈钢操作台	2250*750*850	1	台	含不锈钢水槽	普通设备
		全不锈钢操作台	1700*1000*850	1	台		普通设备
		洗眼器	桌上型	1	套		普通设备
13	PCR 5	全不锈钢操作台	3100*750*850	1	台	含不锈钢水槽	普通设备
		全不锈钢操作	2300*750*850	1	台	含不锈钢	普通设备

		台				水槽	
		全不锈钢操作台	1700*1000*850	1	台		普通设备
		洗眼器	桌上型	1	套		普通设备
14	PCR 6	全不锈钢操作台	2300*750*850	1	台	含不锈钢水槽	普通设备
		全不锈钢操作台	2250*750*850	1	台	含不锈钢水槽	普通设备
		全不锈钢操作台	1700*1000*850	1	台		普通设备
		洗眼器	桌上型	1	套		普通设备
15	PCR 实验室专用走廊	紧急喷淋洗眼器	立式	1	套		普通设备
16	免疫组化	全不锈钢智能控制大型染色封片一体机排毒柜	2400*1150*2400	1	台		智能控制设备
		全不锈钢智能控制免疫组化仪排毒柜	1800*1000*2400	3	台		智能控制设备
		全不锈钢操作台	4000*600*850	1	台	含不锈钢水槽	普通设备
		全不锈钢操作台	5400*750*850	1	台		普通设备
		全不锈钢操作	4000*1500*850	2	台		普通设备

		台					
17	标本室	全不锈钢操作台	800*600*850	1	台	含不锈钢水槽	普通设备
		智能控制安全型标本排毒柜	800*600*2050	10	台		智能控制设备
18	取材室	全不锈钢智能控制标本固定装置排毒柜	2400*1150*2400	1	台		智能控制设备
		升降型全不锈钢标本固定装置	1000*600*650-1150	2	台		智能控制设备
		升降型智能控制生物安全取材工作站	1800*850*2050	6	台		智能控制设备
		福尔马林灌装及转存系统		6	台		智能控制设备
		全不锈钢记录描写台	3000*800*770	2	台		普通设备
		全不锈钢手工染色排毒柜	1500*850*850	1	台		智能控制设备
		全不锈钢操作台	3200*750*850	1	台		普通设备
		紧急冲淋洗眼器	立式	1	套		普通设备
19	脱水	全不锈钢智能	1800*1100*2400	2	台		智能控制设备

	室	控制脱水机排毒柜					
		全不锈钢大型脱水机排毒柜	3000*1150*2400	1	台		智能控制设备
		全不锈钢操作台	800*600*850	1	台	含不锈钢水槽	普通设备
20	试剂室	全不锈钢操作台	800*600*850	1	台	含不锈钢水槽	普通设备
21	包埋	全不锈钢智能控制包埋机排毒柜	1800*1000*2400	2	台		智能控制设备
		全不锈钢智能控制包埋机排毒柜	2000*1000*2400	4	台		智能控制设备
		全不锈钢操作台	800*600*850	1	台	含不锈钢水槽	普通设备
22	染色	全不锈钢操作台	4500*750*850	1	台	含不锈钢水槽	普通设备
		全不锈钢智能控制大型染色封片一体机排毒柜	2650*1150*2400	2	台		智能控制设备
23	切片室	全不锈钢防震切片台	4500*750*850	1	台	含不锈钢水槽	普通设备
		全不锈钢防震切片台	4500*1500*850	2	台		普通设备
		全不锈钢防震	3800*750*850	1	台		普通设备

		切片台					
		全不锈钢防震切片台	2700*750*850	1	台	含不锈钢水槽	普通设备
24	档案室	自动化病理（切片蜡块）管理系统 V1.0	定制	10	组	数字自动化	普通设备

(2) 清单主要装备技术要求

1. 升降型智能控制生物安全取材工作站

*1.1 整机升降系统：整机配置可根据操作人员身高不同及坐姿或站姿高度需要，满足人体工程学设计的自由调节高度的升降系统。电动升降装置，升降范围 $\geq 400\text{mm}$ ，具备不少于无线遥控/手持/脚控三种控制方式。

*1.2 整机配置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提供一站式管理方案，支持远程操控和管理。

1.2.1 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要求可对工作站所有执行的操作实现监测和监控，支持远程控制。具有故障显示、声光报警、故障无线信息智能报告、移动查询等功能。配备 LED 灯光、USB 主接口、可连接打印机和键盘、数据可存储（U 盘），防水等级不小于 IP65。

1.2.2 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须与实验室分控站（监测控制管理系统）及总控站（远程监测控制管理系统）三方互联，实现三方三地互联互通的监测和调节控制。

1.2.3 支持取材工作站风量、风速、风压与实验室总通风系统（含排风及新风补充）风量、风速、风压的调节变化联锁互动，满足现代实验室节能减排要求。

1.2.4 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提供一站式管理方案，可一站式操控管理设备风量、风速、风压、骨组织粉碎装置、照明装置、翻转风幕（紫外消毒系统）、成像光源系统及通风防护系统。

*1.3 材质及制造工艺：整体材质标准不低于 SUS316L# 不锈钢标准，台面及台顶需采用整张厚度 $\geq 2\text{mm}$ SUS316L# 不锈钢钢板一体成型，不得拼接和焊接。结构框架及柜体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

*1.4 病理废气控制与排放方式：须采用后下部抽吸负压排气技术，风量无极可调，能够迅速彻底地排除组织异味及有毒有害气体，有效防止污染物的扩散，有效防护保障操作人员生物安全，并可与实验室总排风系统互锁控制，实现三方多地操控管理（含远程操控设备废气排放方式）。

*1.5 自动消毒：须配备智能自动翻转紫外线消毒系统，工作时间自动翻转隐蔽，非工作时间自动切换翻转消毒。

1.6 辅助功能配置：配备不少于三种台面冲洗装置，以保证台面清洁无污物遗留；须配备高性能骨组织粉碎装置；须配备大体标本图像采集系统专用通道、可调式万向成像光源、隐蔽式 LED 照明系统；中控台激光雕刻毫米级刻度尺、尼龙取材砧板，高度可调节；须配备双重用电安全防护装置。

*1.7 取材工作站升降伸缩型专用不锈钢连接管道，专业定制 SUS316L# 不锈钢材质，钢板厚度 $\geq 1.0\text{mm}$ ；可升降，升降范围 $\geq 400\text{mm}$ ，支持与病理实验室通风防护系统及室内通风设备无缝对接，内含通风导流装置，无软接，防废气泄漏处理。

2. 福尔马林灌装及转存系统

***2.1 福尔马林调速自动灌装及加液二合一系统。**

2.1.1 罐注系统：流量：0-9000ML/MIN，流速：无极调速，调节：微电脑调节。

2.1.2 加液系统：连续液位显示装置，甲醛储存箱液位加满自动停止及提示装置，甲醛储存箱缺液提示及报警装置。

2.2 材料：需整体耐腐蚀材料制造。

***2.3 操作模式：需灌装模式/加液模式二种操作模式，自由切换。**

***2.4 操作控制：需采用微电脑/脚踏开关。**

3. 全不锈钢记录描写台

3.1 整体结构：采用优质不锈钢材制造，美观大方，适合病理记录单存放和记录。

***3.2 台面材料：台面采用整张 1.5mm 厚 SUS316L# 不锈钢钢板一体磨具拉伸冲压成型，不得拼接和焊接，满足设备生物安全需要。**

3.3 结构框架及柜体材料：采用 SUS304 不锈钢钢板，柜体采用不锈钢彩色涂装工艺，与取材工作站统一配套，满足现代化病理科美观要求。

***3.4 主机挂件：配置电脑主机工位适合人体工程学设计，采用万向悬挂装置，并能随意更换悬挂位置；网线及电源线工位采用隐蔽式通道设计，布局简洁合理，布线方便，并方便与取材台配套电脑的摆放和连接。**

4. 智能控制安全型标本排毒柜

***4.1 控制系统：需支持与标本室（监测控制管理系统）及技术控制室（远程监测控制管理系统）三方互联，实现三方三地互联互通的监测和调节控制。须提供智能控制及手动控制两种管理模式，通风分工作状态及值班状态两种状态智能自由切换。支持控制标本柜风量、风速、风压与整体通风防护系统（含废气处理及新风补充）风量、风速、风压的调节变化联锁互动，满足现代化实验室节能减排需求。**

4.2 材料及制造工艺：整机材质 SUS316L# 不锈钢材质，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配置防飘溢补风口，排风启动时补风，停止运行时阻止气体外溢。新型免维护铰链及扣装部件，开启平稳，适合病理大力碰撞开启操作。可调节密封装置，根据设备运行期间密封装置的弹性变化而调整封闭间隙，使设备长期保持封闭严密。抽拉层板网孔设计，保证柜内通风顺畅。有排水装置设计，适合设备内腔直接射流清洗。

***4.3 排气方式：须充分理解病理标本废气特性，为防止污染气体向实验室内挥发扩散，及时安全排除设备内部标本组织异味及病理特殊固定液挥发气体提供优质具体解决方案，且需实现智能操控管理，风量无极可调，满足病理实验室生物安全需要。**

5. 升降型全不锈钢标本固定装置

***5.1 整机升降系统：整机配置可满足不同高度的废液回收容器，满足人体工程设计的自由调节高度的升降系统，壁挂式手持控制器，升降范围 $\geq 400\text{mm}$ 。必须保证废液排流口升高后至地面 $\geq 650\text{mm}$ ，便于固定液的回收及回收后冲洗，避免普通固定缸人力倾倒固定液的安全隐患。**

***5.2 材质及制造工艺：整体采用厚度 $\geq 2\text{mm}$ SUS316# 不锈钢材质，不锈钢模具冲压成型，耐强碱强酸腐蚀、耐碰撞。台面须为不锈钢钢板一体成型，一体成型防水沿设计，不得拼接和焊接，满足现代化实验室生物安全需求。**

5.3 标本固定缸：固定缸内有可自由调节组合标本固定板，无毒、无味、材质符合生物安全要求，便于不同大小标本的固定与存放，使取放查看组织操作快捷简

便，配有固定缸密封盖，可防止固定液气味挥发扩散污染环境，底部安装有废液回收及冲洗专用接口。

5.4 固定液回收导流装置：每个标本固定缸配置独立的开关阀门，排流口终端配置总阀门，便于分体操作与集中排放，排流口终端安装伸缩弹性导流软管。

6. 全不锈钢智能控制标本固定装置排毒柜

***6.1 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提供一站式管理方案，支持远程操控和管理。

6.1.1 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可对排毒柜所有操作功能实时监测和控制，宽温型液晶触摸屏，支持远程控制、具有故障显示、声光报警、支持故障无线信息智能报告。配备 LED 灯光、USB 主接口、支持 U 盘存储数据，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必须具有防水功能，防水等级不小于 IP65。

6.1.2 微电脑控制系统可监测工作站的风量、风速和风压，并支持实时显示运行状态、故障状态和故障声光报警提示。

6.1.3 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支持与实验室分控站（监测控制管理系统）及总控站（远程监测控制管理系统）三方互联，实现三方三地互联互通的监测和调节控制。

6.1.4 设备通风需与实验室原有整体通风防护及智能控制系统无缝对接。设备即可接受上级通风系统指令，如设备的风量、风速，风压的调节及其他功能管理等，亦可对上级通风系统操控管理，满足实验室智能化管理需求。

***6.2 材质及制造工艺：**整体采用优质 SUS304 不锈钢，框架需为整张钢板一体冲压成型，厚度 $\geq 1.5\text{mm}$ ，内外双层护板，整体不锈钢亮膜工艺处理，满足现代化实验室生物安全及美观需求。

6.3 排气方式：须充分理解病理脱水废气特性，为防止污染气体向实验室内挥发扩散，及时安全排除设备内部脱水废气提供优质具体解决方案，且需实现智能操控管理，风量无极可调，满足病理实验室生物安全需要。

6.4 结构工艺：走入式视窗门移动系统采用安全防爆玻璃，轴承导向，左右或上下推拉，做工精细，性能稳定，操作方便。整体模块化组装可拆卸，预留专用电路检修口，底部采用补风钢梁式结构，以保证结构强度及补风功能。有效防护病理脱水机试剂及有机溶剂的污染、腐蚀、清洗方便、无清洁死角。必须配有符合脱水机要求的电源、穿线等路由及专用接口。

6.5 需配备紫外线消毒系统。

7. 全不锈钢智能控制手工染色排毒柜

***7.1 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提供一站式管理方案，支持远程操控和管理。

7.1.1 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可对排毒柜所有操作功能实时监测和控制，宽温型液晶触摸屏，支持远程控制、具有故障显示、声光报警、支持故障无线信息智能报告。配备 LED 灯光、USB 主接口、支持 U 盘存储数据，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必须具有防水功能，防水等级不小于 IP65。

7.1.2 微电脑控制系统可监测工作站的风量、风速和风压，并支持实时显示运行状态、故障状态和故障声光报警提示。

7.1.3 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支持与实验室分控站（监测控制管理系统）及总控站（远程监测控制管理系统）三方互联，实现三方三地互联互通的监测和调节控制。

7.1.4 设备通风需与实验室原有整体通风防护及智能控制系统无缝对接。设备即可接受上级通风系统指令，如设备的风量、风速，风压的调节及其他功能管理等，亦可对上级通风系统操控管理，满足实验室智能化管理需求。

***7.2 材质及制造工艺：**整体采用优质 SUS316L# 不锈钢，框架需为整张钢板一体冲压成型，厚度 $\geq 1.5\text{mm}$ ，内外双层护板，整体不锈钢亮膜工艺处理，满足现代化

实验室生物安全及美观需求。

***7.3 病理专用水池:**须采用 $\geq 2\text{mm}$ SUS316L#不锈钢与台面一体成型,不得拼接和焊接,四周无死角,满足设备生物安全需要。

***7.4 电动视窗系统:**视窗升降系统采用电动升降+手动升降两种模式并可自由切换,移动视窗需采用安全防爆玻璃,滑门必须采用轴承导向并有防脱落锁定装置,需配备移动视窗电子刹车制动系统及人体感应安全锁定装置。

7.5 排气方式:须充分理解病理染色废气特性,为防止污染气体向实验室内挥发扩散,及时安全排除设备内部病理染色废气提供优质具体解决方案,且需实现智能操控管理,风量无极可调,满足病理实验室生物安全需要。

7.6 结构工艺:模块化组装可拆卸,预留专用电路检修口,底部采用补风钢梁式结构,以保证结构强度及补风功能。有效防护病理试剂及有机溶剂的污染、腐蚀、清洗方便、无清洁死角。必须配有符合病理专用仪器设备要求的电源、穿线等路由及专用接口。地脚采用 304 不锈钢防震调节脚,具有承重性强、防震、防锈、单只承载力不小于 0.5T。

7.7 需配备紫外线消毒系统。

8. 全不锈钢智能控制脱水机排毒柜/全不锈钢智能控制大型脱水机排毒柜

***8.1 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提供一站式管理方案,支持远程操控和管理。

8.1.1 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可对排毒柜所有操作功能实时监测和控制,宽温型液晶触摸屏,支持远程控制、具有故障显示、声光报警、支持故障无线信息智能报告。配备 LED 灯光、USB 主接口、支持 U 盘存储数据,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必须具有防水功能,防水等级不小于 IP65。

8.1.2 微电脑控制系统可监测工作站的风量、风速和风压,并支持实时显示运行状态、故障状态和故障声光报警提示。

8.1.3 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支持与实验室分控站(监测控制管理系统)及总控站(远程监测控制管理系统)三方互联,实现三方三地互联互通的监测和调节控制。

8.1.4 设备通风需与实验室原有整体通风防护及智能控制系统无缝对接。设备即可接受上级通风系统指令,如设备的风量、风速,风压的调节及其他功能管理等,亦可对上级通风系统操控管理,满足实验室智能化管理需求。

***8.2 材质及制造工艺:**整体采用优质 SUS304 不锈钢,框架需为整张钢板一体冲压成型,厚度 $\geq 1.5\text{mm}$,内外双层护板,整体不锈钢亮膜工艺处理,满足现代化实验室生物安全及美观需求。

8.3 排气方式:须充分理解病理脱水废气特性,为防止污染气体向实验室内挥发扩散,及时安全排除设备内部脱水废气提供优质具体解决方案,且需实现智能操控管理,风量无极可调,满足病理实验室生物安全需要。

8.4 结构工艺:走入式视窗门移动系统采用安全防爆玻璃,轴承导向,左右或上下推拉,做工精细,性能稳定,操作方便。整体模块化组装可拆卸,预留专用电路检修口,底部采用补风钢梁式结构,以保证结构强度及补风功能。有效防护病理脱水机试剂及有机溶剂的污染、腐蚀、清洗方便、无清洁死角。必须配有符合脱水机要求的电源、穿线等路由及专用接口。

8.5 需配备紫外线消毒系统。

9. 全不锈钢智能控制包埋机排毒柜

***9.1 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提供一站式管理方案,支持远程操控和管理。

9.1.1 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可对排毒柜所有操作功能实时监测和控制,宽温型液

晶触摸屏，支持远程控制、具有故障显示、声光报警、支持故障无线信息智能报告。配备 LED 灯光、USB 主接口、支持 U 盘存储数据，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必须具有防水功能，防水等级不小于 IP65。

9.1.2 微电脑控制系统可监测工作站的风量、风速和风压，并支持实时显示运行状态、故障状态和故障声光报警提示。

9.1.3 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支持与实验室分控站（监测控制管理系统）及总控站（远程监测控制管理系统）三方互联，实现三方三地互联互通的监测和调节控制。

9.1.4 设备通风需与实验室原有整体通风防护及智能控制系统无缝对接。设备即可接受上级通风系统指令，如设备的风量、风速，风压的调节及其他功能管理等，亦可对上级通风系统操控管理，满足实验室智能化管理需求。

***9.2 材质及制造工艺：**整体不锈钢制造台面采用 $\geq 2\text{mm}$ SUS316L#不锈钢，其余采用厚度 $\geq 1.5\text{mm}$ SUS304 不锈钢，框架需为整张钢板一体冲压成型，内外双层护板。不锈钢亮膜工艺处理，满足现代化实验室生物安全及美观需求。

***9.3 电动视窗系统：**视窗升降系统采用电动升降+手动升降两种模式并可自由切换，移动视窗需采用安全防爆玻璃，滑门必须采用轴承导向并有防脱落锁定装置，需配备移动视窗电子刹车制动系统及人体感应安全锁定装置。

9.4 排气方式：须充分理解病理包埋废气特性，为防止污染气体向实验室内挥发扩散，及时安全排除设备内部病理包埋废气提供优质具体解决方案，且需实现智能操控管理，风量无极可调，满足病理实验室生物安全需要。

9.5 结构工艺：模块化组装可拆卸，预留专用电路检修口，底部采用补风钢梁式结构，以保证结构强度及补风功能。有效防护病理试剂及有机溶剂的污染、腐蚀、清洗方便、无清洁死角。必须配有符合病理包埋机等设备要求的电源、穿线等路由及专用接口。地脚采用 304 不锈钢防震调节脚，具有承重性强、防震、防锈、单只承载力不小于 0.5T。

9.6 需配备紫外线消毒系统。

10. 全不锈钢智能控制大型染色封片一体机排毒柜

***10.1 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提供一站式管理方案，支持远程操控和管理。

10.1.1 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可对排毒柜所有操作功能实时监测和控制，宽温型液晶触摸屏，支持远程控制、具有故障显示、声光报警、支持故障无线信息智能报告。配备 LED 灯光、USB 主接口、支持 U 盘存储数据，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必须具有防水功能，防水等级不小于 IP65。

10.1.2 微电脑控制系统可监测工作站的风量、风速和风压，并支持实时显示运行状态、故障状态和故障声光报警提示。

10.1.3 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支持与实验室分控站（监测控制管理系统）及总控站（远程监测控制管理系统）三方互联，实现三方三地互联互通的监测和调节控制。

10.1.4 设备通风需与实验室原有整体通风防护及智能控制系统无缝对接。设备即可接受上级通风系统指令，如设备的风量、风速，风压的调节及其他功能管理等，亦可对上级通风系统操控管理，满足实验室智能化管理需求。

***10.2 材质及制造工艺：**整体采用优质 SUS316#不锈钢，框架需为整张钢板一体冲压成型，厚度 $\geq 1.5\text{mm}$ ，内外双层护板，整体不锈钢亮膜工艺处理，满足现代化实验室生物安全及美观需求。

***10.3 内置可移动仪器台：**专用不锈钢染色封片一体机操作台，结构强度满足摆放染色封片一体机承重及稳定性要求，高承载力带刹车万向移动脚轮，配备仪器

专用水系统通道。

10.4 排气方式：须充分理解病理染色封片废气特性，为防止污染气体向实验室内挥发扩散，及时安全排除设备内部病理染色封片废气提供优质具体解决方案，且需实现智能操控管理，风量无极可调，满足病理实验室生物安全需要。

10.5 结构工艺：走入式视窗门移动系统采用安全防爆玻璃，轴承导向，左右或上下推拉，做工精细，性能稳定，操作方便。整体模块化组装可拆卸，预留专用电路检修口，底部采用补风钢梁式结构，以保证结构强度及补风功能。有效防护病理染色、封片试剂及有机溶剂的污染、腐蚀、清洗方便、无清洁死角。必须配有符合染色封片一体机要求的电源、水源、穿线等管路由及专用接口。地脚采用304 不锈钢防震调节脚，具有承重性强、防震、防锈、单只承载力不小于 0.5T。

10.6 需配备紫外线消毒系统。

11. 全不锈钢智能控制排毒柜

*11.1 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提供一站式管理方案，支持远程操控和管理。

11.1.1 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可对排毒柜所有操作功能实时监测和控制，宽温型液晶触摸屏，支持远程控制、具有故障显示、声光报警、支持故障无线信息智能报告。配备 LED 灯光、USB 主接口、支持 U 盘存储数据，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必须具有防水功能，防水等级不小于 IP65。

11.1.2 微电脑控制系统可监测工作站的风量、风速和风压，并支持实时显示运行状态、故障状态和故障声光报警提示。

11.1.3 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支持与实验室分控站（监测控制管理系统）及总控站（远程监测控制管理系统）三方互联，实现三方三地互联互锁的监测和调节控制。

11.1.4 设备通风需与实验室原有整体通风防护及智能控制系统无缝对接。设备即可接受上级通风系统指令，如设备的风量、风速，风压的调节及其他功能管理等，亦可对上级通风系统操控管理，满足实验室智能化管理需求。

*11.2 材质及制造工艺：整体采用优质 SUS304 不锈钢，框架需为整张钢板一体冲压成型，厚度 $\geq 1.5\text{mm}$ ，内外双层护板，整体不锈钢亮膜工艺处理，满足现代化实验室生物安全及美观需求。

11.3 排气方式：须充分理解病理废气特性，为防止污染气体向实验室内挥发扩散，及时安全排除设备内部废气提供优质具体解决方案，且需实现智能操控管理，风量无极可调，满足病理实验室生物安全需要。

11.4 结构工艺：走入式视窗门移动系统采用安全防爆玻璃，轴承导向，左右或上下推拉，做工精细，性能稳定，操作方便。整体模块化组装可拆卸，预留专用电路检修口，底部采用补风钢梁式结构，以保证结构强度及补风功能。有效防护病理脱水机试剂及有机溶剂的污染、腐蚀、清洗方便、无清洁死角。必须配有符合脱水机要求的电源、穿线等路由及专用接口。

11.5 需配备紫外线消毒系统。

12. 全不锈钢智能控制免疫组化仪排毒柜

*12.1 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提供一站式管理方案，支持远程操控和管理。

12.1.1 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可对排毒柜所有操作功能实时监测和控制，宽温型液晶触摸屏，支持远程控制、具有故障显示、声光报警、支持故障无线信息智能报告。配备 LED 灯光、USB 主接口、支持 U 盘存储数据，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必须具有防水功能，防水等级不小于 IP65。

12.1.2 微电脑控制系统可监测工作站的风量、风速和风压，并支持实时显示运

行状态、故障状态和故障声光报警提示。

12.1.3 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支持与实验室分控站（监测控制管理系统）及总控站（远程监测控制管理系统）三方互联，实现三方三地互联互通的监测和调节控制。

12.1.4 设备通风需与实验室原有整体通风防护及智能控制系统无缝对接。设备即可接受上级通风系统指令，如设备的风量、风速，风压的调节及其他功能管理等，亦可对上级通风系统操控管理，满足实验室智能化管理需求。

***12.2 材质及制造工艺：**整体不锈钢制造台面采用 $\geq 2\text{mm}$ SUS316L#不锈钢，其余采用厚度 $\geq 1.5\text{mm}$ SUS304 不锈钢，框架需为整张钢板一体冲压成型，内外双层护板。不锈钢亮膜工艺处理，满足现代化实验室生物安全及美观需求。

***12.3 电动视窗系统：**视窗升降系统采用电动升降+手动升降两种模式并可自由切换，移动视窗需采用安全防爆玻璃，滑门必须采用轴承导向并有防脱落锁定装置，需配备移动视窗电子刹车制动系统及人体感应安全锁定装置。

12.4 排气方式：须充分理解病理免疫组化废气特性，为防止污染气体向实验室内挥发扩散，及时安全排除设备内部病理免疫组化废气提供优质具体解决方案，且需实现智能操控管理，风量无极可调，满足病理实验室生物安全需要。

12.5 结构工艺：模块化组装可拆卸，预留专用电路检修口，底部采用补风钢梁式结构，以保证结构强度及补风功能。有效防护病理试剂及有机溶剂的污染、腐蚀、清洗方便、无清洁死角。必须配有符合病理包埋机等设备要求的电源、穿线等路由及专用接口。地脚采用 304 不锈钢防震调节脚，具有承重性强、防震、防锈、单只承载力不小于 0.5T。

12.6 需配备紫外线消毒系统。

13. 全不锈钢智能控制液基薄层制片排毒柜

***13.1 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提供一站式管理方案，支持远程操控和管理。

13.1.1 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可对排毒柜所有操作功能实时监测和控制，宽温型液晶触摸屏，支持远程控制、具有故障显示、声光报警、支持故障无线信息智能报告。配备 LED 灯光、USB 主接口、支持 U 盘存储数据，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必须具有防水功能，防水等级不小于 IP65。

13.1.2 微电脑控制系统可监测工作站的风量、风速和风压，并支持实时显示运行状态、故障状态和故障声光报警提示。

13.1.3 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支持与实验室分控站（监测控制管理系统）及总控站（远程监测控制管理系统）三方互联，实现三方三地互联互通的监测和调节控制。

13.1.4 设备通风需与实验室原有整体通风防护及智能控制系统无缝对接。设备即可接受上级通风系统指令，如设备的风量、风速，风压的调节及其他功能管理等，亦可对上级通风系统操控管理，满足实验室智能化管理需求。

***13.2 材质及制造工艺：**整体不锈钢制造台面采用 $\geq 2\text{mm}$ SUS316L#不锈钢，其余采用厚度 $\geq 1.5\text{mm}$ SUS304 不锈钢，框架需为整张钢板一体冲压成型，内外双层护板。不锈钢彩色涂装工艺及亮膜工艺处理，满足现代化实验室生物安全及美观需求。

***13.3 功能要求：**必须配有符合液基薄层细胞染色机要求的主机位、液体泵位、液体导流装置。操作区域内配有可万向旋转的显示屏支架，操作区域下方配有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的可伸缩仪器键盘装置。

13.4 排气方式：须充分理解病理液基薄层细胞染色的废气特性，为防止污染气

体向实验室内挥发扩散,及时安全排除设备内部病理液基薄层细胞染色废气提供优质具体解决方案,且需实现智能操控管理,风量无极可调,满足病理实验室生物安全需要;

***13.5 电动视窗系统:** 视窗升降系统采用电动升降+手动升降两种模式并可自由切换,移动视窗需采用安全防爆玻璃,滑门必须采用轴承导向并有防脱落锁定装置,需配备移动视窗电子刹车制动系统及人体感应安全锁定装置。

13.6 结构工艺: 模块化组装可拆卸,预留专用电路检修口,底部采用补风钢梁式结构,以保证结构强度及补风功能。有效防护细胞制片试剂的污染、腐蚀、清洗方便、无清洁死角。必须配有符合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机要求的电源、穿线等路由及专用接口。地脚采用 304 不锈钢防震调节脚,具有承重性强、防震、防锈、单只承载力不小于 0.5T。

13.7 需配备紫外线消毒系统。

14. 自动化病理(切片蜡块)管理系统 V1.0

***14.1 数字自动化(蜡块/切片)资料管理系统**需总体实现数字自动化,无序存放,有序管理要求。使用者存放蜡块/切片时,可任意存放,只需扫描蜡块/切片二维码及数字,再扫描存放的柜体二维码及数字,电脑管理系统把这些信息记录管理,当需要查找时,只要输入编号,系统会自动打开存放蜡块/切片的柜子,指示人员去提取。同时具备扫描蜡块/切片二维码及数字识别,一秒扫描识别存储 500 个蜡块的能力,可大幅提高存放效率。

***14.2 数字自动化(蜡块/切片)资料管理系统:** 电脑智能控制系统提供病理(切片/蜡块/报告单)资料一站式管理方案,支持远程操控和管理。系统需有数字自动化(蜡块/切片)资料管理专业软件,具有强大的病理资料电子数据库,检索方便,自动记载操作记录,可设密码、可分配多级管理操作权限,满足病理资料档案管理安全需要,并为病理档案的网络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可对设备端架体移动进行操控,亦可对病理档案信息进行查询,并具有语音提示。

14.3 一站式管理整套设备 PC 端智能控制系统: 包含病理资料归档、存取借阅及归还管理、系统各级参数的设定及设备多种状态操控等。配备自动及人工两种开机操控方式,且自由切换。

14.4 安全装置: 配备人体感应安全锁定装置,当操作人员进入设备架体通道内时,架体移动功能(含自动和人工移动)将暂时关闭,并需具有语音提示功能。架体防挤压安全装置,架体移动时推停力度 20KG 以下(安装验收时测力计现场检测),且不可受负载影响,保障操作人员人身安全。整套系统需自动监测室内温度及湿度,为病理档案安全管理提供依据,

14.5 运行安全: 架体运行时达到无碰撞,平滑启动、高速运行、轻柔合拢的曲线运行方式以提高操作效率,保障运行安全;运行速度 $\geq 0.08\text{m/s}$)。配备行程定距自动保护装置。

14.6 机电安全系统: 系统需采用安全驱动方式,达到低噪音低碳节能的效果,满足人身电气安全要求,投标人投标书中需提供合理的驱动解决方案。支持智能多通道操作,通道空间足够的情况下可打开多个通道,一键式完成操作。通道打开时,系统照明灯自动打开,通道关闭时,系统照明灯自动关闭。

14.7 材质工艺: 移动架体需采用高承载力底盘和传动装置,满足架体运行平稳前后同步无拖拽偏移要求,移动系统框架结构高承载力的设备框架。移动架体轨道需采用 25*25 实芯方钢,防锈处理,3 节并排式。底盘采用一级钢冷钢,钢板厚度 $\geq 3\text{mm}$,立柱钢板厚度为 $\geq 1.5\text{mm}$ 。

14.8 内置病理专用保存系统：系统内置病理切片、蜡块保存装置的规格需完全相同，可实现自由组合和互换。材质采用上海宝钢优质冷轧钢，厚度 $\geq 1.0\text{mm}$ ，国际新型无缝焊接工艺，满足满载后对设备结构强度的需求。

*14.9 病理蜡块保存装置：要求规格 402*480*1600mm/组，抽屉均为标准件，可自由互换，双抽屉设计，内屉采用 ABS 模压铸造一次成型，内外屉可分别取出，采用钢珠式静音导轨，有技术成熟性能可靠的联锁装置，柜体无折弯无焊缝，双重的防脱落保护装置，且需为防虫蛀防腐蚀提供优质方案。

*14.10 病理切片保存装置：要求规格 402*480*1600mm/组，抽屉均为标准件，可自由互换，滑道采用 ABS 成型标准滑道，柜体无折弯无焊缝，且每层柜体均有加强筋、抽屉具有防脱落保护装置。

15. II 级生物安全柜

15.1 基础参数：

15.1.1 分类：A2 型，30%外排，70%循环

15.1.2 外部尺寸 $\geq (L \times D \times H)$ 1100mm $\times$ 750mm $\times$ 2250mm；

*15.1.3 内部尺寸 $\geq (L \times D \times H)$ 940mm $\times$ 600mm $\times$ 660mm。

*15.1.4 台面距离地面高度：750mm（尺寸可根据要求订制修改）

15.1.5 风速：平均下降风速： $0.33 \pm 0.025\text{m/s}$ ；平均吸入口风速 $0.53 \pm 0.025\text{m/s}$

15.1.6 系统排风总量：360 m³/h

15.1.7 额定功率：1100W（包含操作区插座负载 500W）

15.1.8 噪音等级： $\leq 65\text{dB (A)}$

15.1.9 照明： $\geq 1000\text{lx}$

*15.1.10 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世界知名品牌的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的 HEPA（ULPA）高效过滤器，对 $0.3\mu\text{m}$ （0.12）颗粒过滤效率 $\geq 99.999\%$ （99.9995%）

15.1.11 使用人数：单人

15.2 安全性：

*15.2.1 人员安全性：用碘化钾（KI）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应不小于 1×10^5

15.2.2 产品安全性：菌落数 $\leq 5\text{CFU/次}$

15.2.3 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 $\leq 2\text{CFU/次}$

15.3 结构功能特点：

*15.3.1 柜体采用 10° 倾斜角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视角更大，操作方便且更加人性化；

15.3.2 安全柜裸露工作区三侧壁板采用优质 304#不锈钢一体化结构，内部可清洗部位采用 8mm 大圆角处理，不留死角，易于清洁；

15.3.3 工作区采用四面（左右二侧、后部、底部）负压环绕设计工作区内，保护性更好、更安全；

15.3.4 工作台面材质需采用优质 304#不锈钢，采用盆状式设计，即使实验有废液溢出，也不会流入积液槽中，便于清理；

*15.3.5 福马脚轮设计：脚轮与支架一体化设计，安全柜即可通过脚轮安全移动，也可以通过调节脚轮支脚进行固定和调平；

*15.3.6 柜体和支架可分离，支架高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订制修改；

15.3.7 合理的结构设计：安全柜过滤器和风机的维修、更换，都可在安全柜的

前侧进行，更加方便、快捷。

*15.3.8 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即使玻璃破损，也不会伤人，并且生物安全柜还能正常工作，直到实验结束，更好的保护了人员及实验的安全；

*15.3.9 高亮度 LCD 显示屏,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的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显示安全柜的整体运行时间，UV 灯的运行时间，操作区的温度和湿度，送风和排风过滤器的阻力，显示过滤器的使用时间并由条码显示过滤器的使用寿命，条码全部点亮是过滤器寿命到期，运行状态全部显示,一目了然；

* 15.3.10 电动控制前窗玻璃门，可同时采用脚踏控制、按键控制或遥控控制，玻璃门升降到安全操作高度时，自动停止升降，使操作更加方便；且玻璃门升降时不用直接接触玻璃，使实验人员更安全；

15.3.11 遥控控制：安全柜的所有按键操作，都可通过遥控控制实现，使安全柜的使用更加快捷方便；且遥控器的使用，大大减少了使用者与安全柜的直接接触，更加保护了使用者的人身安全；

15.3.12 需具有预约定时功能，能自动设定安全柜定时开机、关机及紫外灯消毒时间，大大节省了工作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

15.3.13 严格的气密性检测：安全柜内加压 500Pa，保持 30min 后气压不低于 450Pa。

15.3.14 前窗气流隔断设计：防止了气流通过前窗侧壁及上侧进行泄露，使试验更加安全；

15.3.15 优良的风机选用：风机的电机当安全柜在正常运行而不调整电机的速度控制，经过滤器的风压下降 50%时，风机的排气量下降不超过 10%

15.3.16 需具有完善的报警系统：

(1) 玻璃门不在安全高度报警：玻璃门安全高度为 200mm，当安全柜前侧高于或低于安全高度时，安全柜会声光报警；

(2) 过滤器压力超高报警：当过滤器的阻力变大，安全柜会声光报警

(3) 过滤器失效更换报警：当过滤器寿命使用到期后，会有过滤器更换声光报警；

(4) 气流波动报警：当安全柜的气流波动超过标称值的 20%时，声光报警，

15.3.17 需具有安全的连锁保护设计：对误操作均设置连锁保护，即使误操作，也不会造成伤害

(1) 安全柜风机与玻璃门互锁：当安全柜玻璃门落到最底部时，安全柜风机自动关闭，更改保护了安全柜的使用，增加了安全柜的使用寿命

(2) 紫外灯与安全柜玻璃门、风机及照明灯互锁：当玻璃落到底部且照明灯不开启时，紫外灯才能开启，防止紫外灯误操作对人体造成危害，更加保护了人员的安全；

16. 超净工作台

16.1 洁净台分类：垂直层流、单面操作

*16.1.1 外部尺寸 $\geq (L \times D \times H)$ 1060mm $\times$ 560mm $\times$ 1850mm；内部尺寸 $\geq (L \times D \times H)$ 938mm $\times$ 530mm $\times$ 650mm；额定功率：750 W；气流流速：0.30~0.45m/s；紫外灯功率：18W；LED 日光灯功率：12W；前窗玻璃最大开口高度：470mm；前窗玻璃开口安全操作高度：200~350mm；工作台到地面高度：750mm；噪音 $\leq$ 65dB(A)；风机型号：泛仕达 FH220 风机，转速:2460 RPM，流量：750 m³/h，功率 90W；

16.1.2 产品安全性：菌落数 $\leq$ 0.5CFU/30min；

*16.1.3 过滤效率:过滤器均采用无隔板高效过滤器，对直径 0.3 μ m 颗粒过滤效

率为 99.999%;

16.1.4 工作区采用四面（左右二侧、后部、底部）正压环绕设计工作区内，保护产品；

16.1.5 可在洁净台前部更换、维修风机及过滤器。

16.1.6 箱体部分采用 1.2mm 厚的冷轧钢板且表面静电喷涂，增强了结构强度，整个装置更加稳重；

16.1.7 工作区台面为不锈钢材质，美观耐腐蚀；

*16.1.8 控制面板采用轻触式开关，按键由风机键、照明键、紫外键、电源键、插座键、风量减小键、风量增大键组成，易于操作；显示屏显示内容有：风机的风速、显示时间、紫外灯的工作时间、过滤器的工作时间；

16.1.9 洁净台前视窗是采用 5mm 厚钢化玻璃的手动视窗，通过手动控制，可以在行程范围内的任意高度停止；

16.1.10 照明： $\geq 350lx$ 。

16.1.11 福马脚轮设计，方便柜体移动与固定。

*16.1.12 紫外灯与风机、日光灯互锁功能，即当风机、日光灯工作时，紫外灯无法开启，保护操作人员。

*16.1.13 设置前窗开口安全高度，在低于或高于安全高度时报警，保证设备使用时性能稳定。

17. 全不锈钢防震切片台

*17.1 台面材料：台面采用整张 $\geq 2mm$ 厚 SUS316L# 不锈钢钢板一体磨具拉伸冲压成型，不得拼接和焊接，具有减震功能，以保证切片操作的精准。

17.2 结构框架：框架为钢板一体冲压成型，厚度 1.5mm，内外双层护板，满足冷台、切片、捞片、烤片工艺要求，布局合理。

*17.3 柜体材料：采用 SUS304 不锈钢钢板，彩色不锈钢+光面不锈钢等工艺或技术制造，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下柜，免除长期切片产生疲劳感，满足病理实验室操作要求并符合生物安全实验室要求，还需达到现代化病理科美观要求。

17.4 地脚：采用不锈钢防震调节脚，具有承重性强，防震，防锈，单只承载力不小于 0.5T。

18. 全不锈钢操作台

*18.1 台面材料：台面采用整张 $\geq 2mm$ 厚 SUS316L# 不锈钢钢板一体磨具拉伸冲压成型，不得拼接和焊接，满足生物安全需要。

*18.2 专用水槽：须采用 $\geq 2mm$ 厚 SUS316L# 不锈钢钢板与台面一体磨具拉伸冲压成型，四周无生物全死角，不得拼接和焊接，满足生物安全需要。

18.3 结构框架：框架为钢板一体冲压成型，厚度 1.5mm，内外双层护板。

*18.4 柜体材料：采用 SUS304 不锈钢钢板，彩色不锈钢+光面不锈钢等工艺或技术制造，满足病理实验室操作要求并符合生物安全实验室要求，还需达到现代化病理科美观要求。

18.5 地脚：采用不锈钢防震调节脚，具有承重性强，防震，防锈，单只承载力不小于 0.5T。

19. 紧急冲淋洗眼器

立式结构，采用全不锈钢结构外部涂层为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上部为冲淋器：SUS304 不锈钢入水管、不锈钢球阀开关、不锈钢拉杆和不锈钢冲淋头；下部设有洗眼器：SUS304 不锈钢入水管、不锈钢球阀开关和不锈钢洗眼盘；洗眼喷头：高密度 PP，内置不锈钢过滤网。冲淋器、洗眼器、入水管、球阀开关、

拉杆、冲淋头均采用 SUS304 不锈钢。洗眼喷头高密度 PP，内置不锈钢过滤网，可过滤水中杂物。

20. 洗眼器

主体加厚铜质，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软性橡胶喷淋头，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状水柱防止冲伤眼睛。防尘盖 PP 材质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水流锁定开关：水流开启、水流锁定功能一次完成，方便使用。控水阀止逆阀可自动关闭，供水软管长度 1.5 米，软性 PVC 管外覆不锈钢网最大耐水压 7bar。

八、项目相关质量要求

1. 招标方及监理对设备设施的质量、规格、数量和运行状况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招标方有权拒绝接受。
2. 设备投标报价包含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费、安装调试费、税费、技术指导等一切相关费用，且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费用。
3. 本项目设备运输、进场、安装、施工等导致原有建筑、设备、设施破坏等地方，中标方需自费在竣工前及时恢复。
4. 中标方进场后需自行协商解决与总包方的配合费，比如相关的用水用电等设施费用，甲方无需承担相关费用。
5. 中标方须在竣工后及时清理相关施工垃圾。
6. 设备验收由招标方与中标方按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
7. 整体项目工期：接到甲方供货要求后 80 天。

九、培训、质保及验收

1. 中标方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中标方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招标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2. 质保期：整体质保三年，保修期内如发生由设备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24 小时内到医院进行维修。如不能按时维修或者拒绝维修，中标方承担全部的维修费用以及对院方造成的损失。
3. 验收方式：
 - 3.1 设备到达现场后，中标方应在招标方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 3.2 中标方应保证设备到达中标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 3.3 中标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3.3.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3.3.2 设备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 3.3.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 3.3.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中标方确认。
 - 3.4 整项安装完毕中标方须对系统进行全面清扫和运行 24 小时及以上达到稳定后，必须进行下列各项调试工作：
 - 3.5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由招标方医学工程科牵头，相关科室参加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返工费用。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产品质量保证期
 - 1.1 投标方应明确承诺：投标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 3 年。

1.2 投标设备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1.3 投标方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方实际承诺执行。

1.4 投标设备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2. 售后服务内容

2.1 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2.1.1 电话咨询

中标方和制造商应当为招标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招标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招标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1.2 现场响应

招标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方和制造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经招标方同意可延长到 48 小时，使招标方能够正常使用。

2.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方和制造商的设备技术升级，投标方应及时通知招标方，如招标方有相应要求，中标方和制造商应对招标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方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

3.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方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十一、附件及包装要求

1. 所有设备按照制造商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十二、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额的 30%，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中标方提供相应数额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

2. 进度款：项目完成总进度的 70%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货款。

3.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4. 质保金为合同总额的 10%，质保期第一年双方无异议后无息支付合同总额的 3%，质保期第二年双方无异议后无息支付合同总额的 3%，质保期第三年双方无异议后无息支付合同总额的 4%，保修期自验收之日起计算。

5. 招标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中标方应提供符合招标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招标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 如项目相关质量不合格，中标方向招标方支付合同价的 20%违约金。

2. 中标方须遵守作业操作规程、安全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在中标方履约过程中，如发生工伤事故或财产损失的，或因中标方合同行为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及权益受损的，或因中标人履约行为导致的任何纠纷或投诉、任何争议责任的调查确定及承担，或因中标方合同行为造成的各种行政处罚等一切责任和费用等，均由中标方自行负责。

十四、其它要求

1. 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相关变动须与招标方协商，并听取意见。

2.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

成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3. 本招标书解释权归医院所有。

十五、签订合同

1.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 拟定合同详见院方合同模板。

二、技术规格及要求

说 明

1、采购人应对招标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提出详细具体的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

2、本部分一般应包含如下主要内容：

(1) 基本情况：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新建门诊综合楼病理科装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XJDH-YKD2020-019

交货期：接到甲方供货要求后 80 天

交货地点：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新建门诊综合楼

质保期：整体质保三年

(2) 详细需求：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新建门诊综合楼病理科装备采购项目

其他要求详见需求一览表。

第5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 1 章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 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二、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商务符合性审查表”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有）。

三、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四、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五、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2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2分。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

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特别说明：

- 1、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主要是为下一步新增的政府采购政策预留。
- 2、服务类采购项目，暂不考虑进口产品相关的管理规定。
- 3、服务类采购项目，暂不考虑核心产品相关的管理规定。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1.3.5	<u>是否</u>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3.6	<u>是否</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4	联合体投标规定			
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1.6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3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8.2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			
9.1	投标文件完整，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1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u>90</u> 日历日			
14.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公章符合要求			
14.3	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装订方式			
20.3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20.6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22.2	未发现串通投标			
22.2	无需提供报价说明 或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22.2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有）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分项	分值区间	评分主要因素	评分具体因素	评分细则（分值）
1	价格分	0-3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评分具体因素	
2	技术分	0-50%	技术或者服务水平	实物样品（20）	投标人提供的实物样品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各项技术参数完全符合的得 20 分，不提供样品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0 分。
				产品技术性能（8）	对技术指标（如果有）的每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对一般技术指标的每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技术偏离表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
				技术开发（8）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产品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有效期内证书按个数横向比较，最多的得 6，其次得 2 分，其余或没有不得分。以提供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产品相关专利证书的，在有效期内证书按个数横向比较，最多的得 2，其次得 1 分，其余或没有不得分。以提供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技术人员配备（1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备本专业（病理专业）技术资质证书的，且提供本人在投标人单位参保一年以上参保证明文件及本人与投标人的劳动合同等。每具备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14 分。（配备本项目的人员须提供病理学专业机构加盖公章的证书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及原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	商务分	0-20%	履约能力及信誉（15）	1)、投标人提供用户好评资料的（复印件盖用户公章或者用户部门章有效），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5 分。 2)、近三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同类项目供货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的业绩得 1 分，满分 10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售后服务（3）			提供完善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本项目特点，综合考虑针对性、响应时间等因素，针对性强、响应快，切实可行的得 3 分，针对性、响应速度一般的得 2 分，针对性差、响应速度慢 1 分。		
投标人资信（2）			投标人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的得 2 分，省级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4					
总分			100 分		

第6章 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货物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设备，包括技术说明、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实施和安装调试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上述术语的具体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交货方式

- 4.1 交货方式为现场安装、调试，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5 付款条件

按合同约定。

6 技术资料

- 6.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卖方应按买方要求随时提供技术方案及辅助资料、手册、图纸等文件。

7 质量保证

- 7.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开发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7.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能够正常调试运转。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7.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故障，包括潜在的故障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应针对故障做出响应。
- 7.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内没有响应，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7.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系统开发完成通过最终验收起不少于个月。质保期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8 检验和验收

- 8.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系统功能及相关软件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测试，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 8.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根据系统开发情况及进度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8.3 买方有在系统开发及安装调试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9 索赔

- 9.1 如果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7.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 9.2 在根据合同第 7 条和第 8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9.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9.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 延迟交货

- 10.1 卖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0.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1 违约赔偿

- 11.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不可抗力

-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2.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3 税费

- 13.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4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4.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4.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5 违约解除合同

- 15.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5.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2.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5.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5.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5.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5.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5.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

方的利益的行为。

- 15.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 16.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和分包

- 17.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7.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报价文件中载明。

18 合同修改

- 18.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9 通知

-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 计量单位

- 20.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 适用法律

- 2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2.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 22.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参数表
-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 4) 服务承诺

- 22.3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调试地点位于：

4、交货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5、付款条件：按合同约定。

6、合同生效后，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随时提供将技术方案及辅助资料、手册、图纸等文件。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系统运行期间，在接到报修电话的 10 分钟内我方技术人员将做出响应，在接到报修电话的半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 2 小时内解决。用户设备出现故障时，我公司将免费提供维修备用机供用户使用。免费定期对系统设备做专业保养工作，一年免费大规模保养两次。

各设备或软件质保情况见下表。

名称	质保期限	备注

7.2、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未被授权的拆卸、意外事故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内。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7.3、保修期后，乙方提供有偿服务，适当收取零配件和服务费。乙方收取的零配件价款或服务费不得高于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通行价格。

7.4、乙方在设备保修期内，每年定期上门做系统维护。

8、检验和验收：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进度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9、索赔：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天内。

附：分项价格表

附：技术参数表

附：质保、售后服务、培训等内容

第五部分采购合同书 (模板)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采购合同书

买 方：

卖 方：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地址：

电话：

乙方（卖方）：

地址：

电话：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_____采购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在此供应的货物，乙方同意做如下保证：

一、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必须在不涉及任何担保、留置权、专利权使用费的情况下，交付与本合同规定完全相同的货物。

二、不能将甲方全部或部分付款看作是对有缺陷的工艺或不合格货物的认可。

三、所供货物均须符合相应图纸和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并且不涉及到任何侵权行为或任何索赔。

四、甲方收到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并不表示甲方自动放弃因延期交货、货物不合格或货物与本合同不相符造成的损失而提出索赔的权利。若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在收货后随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免费更换直至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且乙方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

甲方未提出异议的，乙方仍应于货物质保期内承担保固责任。甲方对货物的

验收手续仅仅证明乙方交货的行为，并不能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货物质量责任。

因乙方货物质量瑕疵原因导致甲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任何赔偿责任，甲方均有权将该赔偿责任转移给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五、甲方有要求乙方延迟一段合理时间再行交货的权利。

六、除非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进行交货。乙方同意偿付甲方可能因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进行交货而引起的所有额外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

七、在项目终止或甲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本项目合同终止时，甲方经书面通知可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况不作违约处理。

八、所有交付到甲方现场的货物必须附有交货单。签字的交货单必须附在所有发票上作为本合同付款的前提条件。

九、所有交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使甲方免于承担全部运费、快递费、保险费、装卸费、其他杂费以及由此带来的任何索赔，本合同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的，从特别约定。

十、乙方分批供应货物的，甲方有权对任何一批货物的数量进行抽查核实，如果实际数量与乙方所提供的数量有短缺的，则乙方此前所供货物的全部数量均应按本批货物短缺比例作相应减少计算。

十一、因乙方所交货物的权利瑕疵、品质瑕疵等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保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因上述瑕疵导致甲方陷入索赔纠纷或诉讼中的，在该索赔纠纷或诉讼未得到解决之前，供甲方的结算可按甲方的意见作延迟处理，直至上述索赔得到解决或乙方提供令甲方满意的赔偿为止。

十二、因乙方全部或部分违约导致双方发生的诉讼/仲裁或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的诉讼/仲裁，乙方同意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十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

任何第三人。

十四、乙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授权代表已获得法人授权可代表其签署合同。

十五、甲方作为提供本合同的一方，已经郑重提醒乙方注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且甲方已经按照乙方的要求，对每一条款均予以了说明。本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应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 合同标的

1、 货物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产品，并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及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合同签订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的有效版本。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 数量及价格：详细技术要求见附件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技术参数	单位	含税单价 (元)	备注
说明：							

3、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整（小写：¥____元），包含增值税。合同价格已包括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装卸费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4、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材料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材质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

二、质量保证

1、产品质量标准（含环保标准）：执行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照甲方验收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国家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产品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甲方和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定点采购要求。

3、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标的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到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和参数，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以及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另外，乙方应保证产品完整无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装原厂的，是用先进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若标的物质量存在瑕疵，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关损失及相应违约责任。

三、质量保证期

1、合同内货物质保期为____，质保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计算。具体质保期以相关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少于贰年的，以贰年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长于贰年的，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新机，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

险等一切费用。超过质保期后只收取更换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

2、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内到场进行维修。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产生的合理费用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四、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将货物送达至以下指定地点：____，并确保在____天内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甲方指定的接货人为：姓名：____，电话号码：____；双方明确，除该指定接货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甲方均不予认可。

3、在交付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证书、技术资料（操作、维修、保养）、保修凭证等一切相关资料及配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交货完成前（即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完毕前），本合同项下商品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后，商品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五、产品包装及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2、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采用相应的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因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3、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4、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六、验收

1、在交货前，乙方应确保制造商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必要条件。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2、数量:提货验收或按乙方发货结算单验收。

3、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有缺陷，包括内在隐蔽瑕疵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不科学的设计等，甲方有权根据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主张质保责任，并在乙方构成违约或侵权时主张索赔。

4、自产品交货后当日，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5、乙方交货并保证货物出厂无瑕疵，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

七、售后服务

1、上述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交货并验收合格后_____；免费更换时间为交货并验收合格后_____。

2、乙方应提供国内(包括新疆地区)维修站(地址):_____,
售后服务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提供正规的备品备件价格表。保修期后的维修费用，先维修后付款；零备件的购买，先交货后付款；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3、质保期内发生一切故障,乙方售后服务人员应于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4小时内免费进行维修处理；质保期外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售后服务人员应于8小时内进行维修,经检修需要进行备件更换的,提供优惠的配件供应。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八、货款的支付

1、无首付款，项目施工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总款的 90%，为（大写：
小写： ¥元）；

2、质保金为项目总款的 10%，即（大写： ，小写：¥元），此项目取得
相关部门控制效果评价批复后，且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无息支付；

3、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
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协议约定履行完协议义务后，甲方无任何理由拒绝验收（遇不可
抗力除外）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逾期验收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
存款利率向乙方承担违约金。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履行协议的，可事先
征得乙方的同意。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
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乙方应给予 30 个工作日的宽
限期。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在应急情况下（自然灾害等不可抗
力因素情况除外）乙方应甲方需求须在20天内将所需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
乙方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如逾期交货，乙方每天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承担买方因此所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按医院相同或
类似设备上月日均全部收费为标准计算直接损失，收费标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发改委相关物价标准执行）；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
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
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

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于 7 日内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乙方延期交货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经甲方盖章确认。

3)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性能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 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 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承担违约金。

4) 乙方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违反本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5) 乙方向甲方承诺, 如发生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或与该业务有关的任何工作人员行贿、送礼等行为, 或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 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 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30%的数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6) 设备使用期间, 如存在开机率, 则保修期内开机率不得低于 98% (按工作日 261 天计算), 累计故障不超过 6 天, 每超过一天, 按医院该设备上月日均全部收费为标准计算直接损失, 收费标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相关物价标准执行。

7) 如设备质量存在问题, 给招标方造成损失, 由投标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招标方所有损失。如因投标方提供的设备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投标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

十、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 允许

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电信行业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位盖章或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成立生效。

3、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和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往来函件(包括传真件、电子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无效。

2、乙方签定的供货补充合同和供货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他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 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 EMS 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

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